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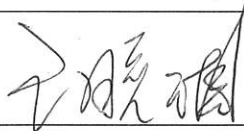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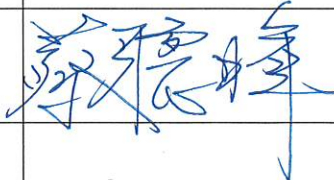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十二月份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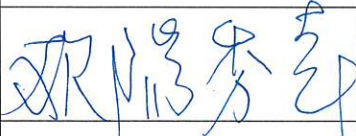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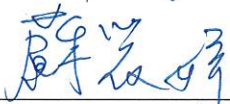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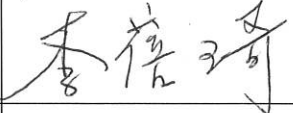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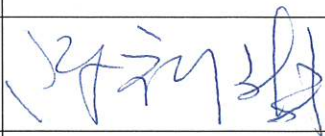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114.12.10(三) 14:00~18:00	地點	五常國中 5樓視聽教室	
主席	林竺謨 校長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教育局	督學	簡境霈	簡境霈	
濱江實中	校長	陳昫姮		
	教務主任	高美琴	高美琴	
	教學組長	黃姿瑋	黃姿瑋	
蘭州國中	校長	黃偉鵬	黃偉鵬	
	教務主任	許詩彥	許詩彥	
	教學組長	簡百育		
建成國中	校長	潘姿伶		
	教務主任	戴言儒		
	教學組長	黃書庭	黃書庭	
五常國中	校長	林竺謨	林竺謨	
	教務主任	莊信賢	莊信賢	
	教學組長	鄭儒駿	鄭儒駿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十二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 時間	114.12.10(三) 14:00~18:00	地點	五常國中 5樓視聽教室	
主席	林竺媛 校長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北安國中	校長	葉嘉惠		
	教務主任	王崑銘		
	教學組長	胡元軍		
忠孝國中	校長	黃微清		
	教務主任	王曉琪		
	教學組長	林珍毓		
民權國中	校長	徐雅鐘		
	教務主任	蔡聰暉		
	教學組長	林昭好		
重慶國中	校長	林淑君		
	教務主任	張樹人		
	教學組長	李育欣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十二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 時間	114.12.10(三) 14:00~18:00	地點	五常國中 5樓視聽教室	
主席	林竺媛 校長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長安國中	校長	歐陽秀幸		
	教務主任	蘇筱婷		
	教學組長	江怡穎		
√新興國中	校長	詹琦斌		
	教務主任	李蓓琦		
	教學組長	楊沛翰		
成淵高中	校長	劉葳蕤		
	教務主任	陳祈維		
	教學組長	李悠菁		
大直高中	校長	張麗萍		
	教務主任	劉亦陞		
	教學組長	張玲瑜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十二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 時間	114.12.10(三) 14:00~18:00	地點	五常國中 5樓視聽教室	
主席	林竺媛 校長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大同高中	校長	柯明樹		
	教務主任	吳致娟		
	教學組長	吳妮真	陳琳高代	
靜修女中	校長	蔡英華		
	教務主任	李星雲	李星雲	
	雙語組長	賴怡伶		

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第2群組12月份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4：00~18：00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參、主席：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林○媛校長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陳○姮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鄭○駿

伍、主席致詞：

陸、長官致詞：

柒、例會主題暨專業分享：以概念為本的探究實作

講師：臺北市五常國中 莊○賢主任

捌、政策宣達：

教育局黃○財課督：

僅代表教育局中教科黃科長與長官們，衷心感謝工作圈群組中心學校聯盟校長與夥伴們的協助與幫忙，使得教育局業務順利完成與持續推動，共同為教育的發展與孩子們的學習努力與奉獻，提供第一線教師們最大支持與協助。祈願在大家同心協力下，教育工作都能順利圓滿達成。○財在此，祝福大家事事順心、闔家平安。謝謝！

一、114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

有關「114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一案，本市已收到國教署來函，確認本市於課程計畫項目均順利達成指標。特此再次感謝課程工作圈（總召天母國中）、教務工作小組（召集雙園國中）、課程審閱承辦學校（副召集麗山國中）、各位課審委員及各校夥伴的大力協助。感謝大家的努力與付出！

二、各群組市任務計畫及經費明細表

請預計下學期辦理市任務計畫之群組學校，於114年12月19日（五）前將實施計畫及經費明細表完成核章後，電子檔寄送至**bml623@gov.taipei**，紙本請透過聯絡箱送至中教科彙整。感謝各校協助與配合！

三、關於國教署114學年度第1學期「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經費辦理說明

依據國教署核定，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執行期程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本局已於114年9月23日以北市教中字第11430997152號函通知國教署核定學校名單及經費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國教署補助經費分配方式：

1. 第1期撥付：補助核定總額之55%將分兩期撥付，第1期為核定經費之50%（RA4260）。在款項尚未撥入前，請各校先行暫付相關支出，並於115年1月31日前完成核銷。
2. 第2期撥付：剩餘50%，國教署將視115年度預算情形另案辦理。
3. 國立學校：補助經費核定後將全額（100%）撥付。

(二) 縣市自籌款分配方式

自籌款（占總經費45%）部分，由本局分年度辦理撥付：

1. 114年度：核撥第1期50%（CB431L），於款項尚未撥入前，請各校先行暫付相關支出，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核銷。
2. 115年度：撥付第2期50%，並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核銷。

感謝各校的協助與支持，俾使本計畫順利推動。

四、關於精進教學計畫經費辦理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131號函說明二，本案將原核定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修正為「114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執行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二) 115年度經費如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遭刪減，將依審議結果調整或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三) 114學年度第1期經費先予核定50%所需經費（RA4349）。在款項尚未撥入前，請各校先行暫付相關支出。請各校務必依計畫確實執行，再次感謝各校的配合與支持！

五、辦理閱讀推動績優學校評選

首先感謝南門國中劉校長帶領團隊承辦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在各校共同努力下，已順利完成評選，獲獎名單如下：

- (一) 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共5件參選，經評選決議特優2件及入選3件。
 - 1、特優：永吉國中、明湖國中。
 - 2、入選：忠孝國中、景興國中、雙園國中。
- (二) 閱讀推手個人組：共3件參選，評選決議特優2件，弘道國中林嘉琪老師、建成國中陳仰德老師。

另外，感謝建成國中潘校長帶團隊，於1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至明湖國中、下午至永吉國中，辦理「114學年度臺北市閱讀磐石獎優學校」兩校之蒞校輔導。並感謝林巧敏教授親臨指導，提供閱讀環境暨推動策略諮詢，協助提升團隊視野、增進參賽能力，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

同時，感謝南門國中劉校長及團隊依據「115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邀請諮詢委員指導特優學校與老師，強化送件資料內容。請特優學校及教師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前，將修訂完成之「參與評選資料」送交南門國中，由本局統一彙整後，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送件，代表臺北市參加115年度教育部評選。期盼透過本市閱讀團隊的專業與努力，展現臺北推動閱讀的亮眼成果，持續在全國級評選中獨占鰲頭，締造閱讀磐石的榮耀。

六、關於114學年度閱讀知識王競賽部分

為營造校園優質閱讀氛圍，整合校內閱讀資源，並將閱讀融入課堂教學，引導教師創新教學，鼓勵各校辦理校內「閱讀知識王競賽」初選活動，進一步激發學生的閱讀興趣與熱情，並推派代表參加本市國中學生「閱讀知識王競賽」，本局已於114年10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06112號函文至各校，其活動重要時程如下：

- (一) 報名日期：115年1月0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二) 複賽日期：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時10分至4時

(三) 決賽日期：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5時

(四) 複賽及決賽地點：興雅國中

七、114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採購部分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採購」一案，本局已委請中山國中協助執行相關作業，現正陸續完成中。本局預計於 12 月下旬行文，請各校依「移撥財產明細表」辦理財產移撥相關事宜；特此預先知會，敬請各校配合。謝謝！

八、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暨本土語文課程說明會

本局預訂於115年1月6日(星期二)假麗山國中辦理「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說明會」暨「本土語文課程說明會」。請各校教務主任及負責課程計畫備查業務之組長準時出席。本研習屬調訓性質，各校務必派員參加。另請各群組學校持續協助課程計畫互審作業，以提升課程計畫備查之品質與效率。

玖、各群提問討論事項：

黃○財課督：本局收到群組提問內容，並經詢問相關單位逐項答覆如下：

提問事項(一)

提問群組學校：第一群組

提問說明：若學校已於開學前交付教學支援老師學校行事曆，並告知定期評量日期與停課，且教學支援老師不需隨堂監考。如教學支援老師於定期評量當日仍執意到校備課，學校是否需支付鐘點費？

教育局回覆：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4714號及本局114年9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92752號函有關聘任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給予尊重及維護相關權益公文第二點：倘學校排定應授課節數，因授課班級臨時有班級活動，或學生請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非學期前即告知毋須授課之學校重大活動，致使教學支援老師臨時無法授課，基於教學支援老師之備課需求，應依前開規定，以原排定課程撥付鐘點費。

2. 本案學校既已在開學前交付教學支援老師學校行事曆，並告知教學支援教師定期評量日期與停課，且教學支援老師不需隨堂監考。在前揭條件下，因校方已在開學前進行告知，若教師到校備課，校方不需支付鐘點費予教學支援老師。以上說明。

提問事項(二)

提問群組學校:第三群組

提問說明: 有關共聘教師的身心調適假的經費填報權責是由主聘學校填報? 還是主、從聘學校各自填報?

教育局回覆:

1. 依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第十條合聘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與不續聘程序，及其聘期、教學活動事項、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資遣、進修、請假、考核、申訴、從聘學校之更換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主聘學校依一般專任教師之規定及前條規定辦理。
2. 另，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7號函及本局114年7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79137號函辦理。

提問事項(三)

提問群組學校:第八群組

提問說明: 115年2月份會議可否提前辦理?

大聯盟回覆:

大聯盟2月例會目前是訂2/3(二)召開，會後會盡快將會議資料和紀錄轉寄各群組中心學校參考，各群組學校例會應可安排於2/5(四)~2/11(三)召開。

壹拾、群組宣達事項

一、有關群組每月例會費用核銷作業，感謝各校協助。

1. 114學年度每月例會費用補助項目費用如下：

A. 辦公事務用品：900元/場

B. 講座鐘點費：最高2,000元/小時。

C. 誤餐費：120元/人，每場可30人次計算。

2. 例會辦理後請將下列紙本資料寄至219-濱江實中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A. 實際支用明細表：計畫名稱：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二群組工作計畫○○月份會議。

B. 正式收據：需註明各校帳號與戶名。委託機關請寫「05235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C. 原始憑證冊：留各承辦學校備查。

3. 群組例會成果資料，援例由群組中心學校上傳「國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網站」。請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校黃O璋組長信箱：bjjhcurriculum@bjjh.tp.edu.tw。

A. 會議紀錄(照片4-6張貼於記錄內)原始word檔，照片勿壓縮。

B. 掃描簽到表pdf檔。

4. 各校撰寫會議記錄時請配合市府「個資去識別化」政策。如：高○琴主任。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總結

散會：18時00分







